**巴府办采竞商〔2020〕1号**

**巴中市2020年全市集约化网站群及政务新媒体云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磋**

**商**

**文**

**件**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Toc53194330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_Toc531943305)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10](#_Toc531943306)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12](#_Toc531943307)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_Toc531943308)1

[第六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2](#_Toc531943309)4

[第七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3](#_Toc531943310)2

[第八章 采购合同 3](#_Toc531943311)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各潜在供应商：

按照工作安排，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拟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巴中市2020年全市集约化网站群及政务新媒体云监管服务采购项目组织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巴府办采竞商〔2020〕1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

巴中市2020年全市集约化网站群及政务新媒体云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均为￥1950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四、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采购供应商1名，负责巴中市2020年全市集约化网站群及政务新媒体云监管服务工作。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无。

**六、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8日，通过巴中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cnbz.gov.cn/）免费下载，并填制《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1），拍照或扫描后电邮至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邮箱：bzsfwz@126.com）。未在本项目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段内有效送达电子邮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0年5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0年5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九、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巴中市巴州区望王路西段185号市政中心922室。

**十、本公告在以下指定媒体发布**

巴中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cnbz.gov.cn/。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827-5281682

磋商文件获取—0827-5281682

响应文件编制—0827-5281682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供应商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的实施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向其发出澄清通知；  （2）供应商应在澄清通知发出后的90分钟内提交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的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评价；  （4）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
| 2 | 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和加成的方法 | （1）中小微型企业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记入诚信档案（财政部门建立的）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 |
| 3 | 报价方式 | 多轮报价 |
| 4 | 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 5 | 现场踏勘和答疑 | 不举行 |
| 6 | 邮寄响应文件 | 不接受 |
| 7 | 书面响应文件的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8 | 响应有效期 | 90日，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算 |
| 9 | 磋商担保 | 供应商无需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等形式的担保 |
| 10 | 本项目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 经磋商，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名的，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有3名及以上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11 | 本项目拟确定的成交人数量 | 1名 |
| 12 | 采购合同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供应商”系指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三）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2.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3.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六条的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四）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处理

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的响应的，按1家供应商计算，以其中提出有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供应商，其他响应作无效处理。本项目的“产品”为网站监测服务。

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回避。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小微型企业优惠政策**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小型及以上企业的，视同小型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4.本项目有关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是指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邀请；

（2）磋商须知；

（3）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4）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5）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6）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7）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8）采购合同。

2.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资料的，磋商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供应商拟提交的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通过巴中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巴中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三）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四、响应报价**

（一）报价采取多轮报价方式，以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本次磋商的有效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以书面方式作出。

（二）供应商的报价以本项目采购内容、技术服务要求、自身的技术和管理水平、运营成本等因素为依据。

（三）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软件、所需硬件、人力资源、巡检、各类报告等，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

（四）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且报价不得高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或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五）每一轮报价中，每个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印制、签署、密封和标注，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二）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并告知供应商原因；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正，并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

（三）采购人确认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确认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四）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一）供应商提交了响应文件后，可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采购人，进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

（二）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本章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或密封盒上标注“修改”字样。

（三）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七、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项目质疑的联系电话是0827-5266628。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前述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二）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疑应当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提出，并在上述质疑期内现场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的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四）采购人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合同事项**

详见本文件第八章。

**九、验收事项**

（一）本项目将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一）采购人将在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前的任一时点查询以下信息，并截图和打印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进行保存：

1.失信被执行人（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navPage）；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search/cr/）。

（二）供应商存在以上失信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成交供应商存在以上失信记录的，其成交资格无效，并不予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若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信息，供应商应予提供。

**十一、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一）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磋商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加磋商或者成交资格，并将有关情况反映至财政部门或者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参加采购活动的；

2.磋商过程中作出虚假承诺的；

3.采取零报价或变相零报价、低于成本价、诋毁其他供应商及其他不正当手段竞争的；

4.与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

5.不依法签订采购合同的；

6.不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的；

7.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好处的。

供应商出现本款第1至6项情形，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磋商，导致磋商失败的，给予批评，禁止其参加该项目以后的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派出的代表应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有效参与采购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独自承担。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及报价产品（如涉及）的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无。

**（二）报价产品（如涉及）的资格条件要求**

无。

**二、应当提供的供应商及报价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须提供）；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以下之一）：

（1）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供应商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任意时段）；

6.供应商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任意时段）；

7.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无。

**（二）应当提供的报价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证明材料**

无。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3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将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供应商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即可；因供应商自身属性（如团体、组织、自然人等）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多证”的，仅提供其具备的证明材料即可。

3.因财务审计在每年6月30日前进行，供应商在此期间参与本项目，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还未审计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此期间，新成立公司不能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新成立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其数量**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 1 | 巴中市2020年全市集约化网站群及政务新媒体云监管服务 | 1项 |

**二、技术、服务要求**

**1.监测检查范围**

1个市政府门户网站、34个市级部门网站（含巴中经济开发区）、5个区县政府门户网站，共计40个网站。

137个政务新媒体（含APP，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

**2.监测检查频率**

市政府门户网站实行7\*24小时实时监测，一年完成4次人工检查核验。

市级部门网站实行7\*24小时实时监测，各网站一年完成4次人工检查核验。

政务新媒体实行季度阶段性监测，一年完成4次人工检查核验。

每月向采购人出具1份关于40个网站的全站错链扫描报告。

**3.监测检查内容**

本项目的监测检查内容为全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普查涉及的所有栏目；监测检查内容应完全覆盖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下发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文件中的普查指标要求并以此作为重要依据，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及时更新，主要监测检查内容如下：

**一、单项否决**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 | **指 标** | **评分细则** |
| 政府网站 |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 1.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2.泄露国家秘密。 3.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4.对安全攻击（如页面被挂马、内容被篡改等）没有及时有效处置造成严重安全事故。 5.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伪造发稿日期等）。 6.因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 站点无法访问 | 监测1周，每天间隔性访问20次以上，超过（含）15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累计占比超过（含）5%，即单项否决。 |
| 首页不更新 | 监测2周，首页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所有二级页面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注：稿件发布页未注明发布时间的视为不更新，下同。） |
| 栏目不更新 | 1.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的动态、要闻类栏目，以及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的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累计超过（含）5个未更新。 2.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量超过（含）10个。 3.空白栏目数量超过（含）5个。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 互动回应差 | 1.未提供网上有效咨询建言渠道（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 2.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对网民留言应及时答复处理的政务咨询类栏目（在线访谈、调查征集、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类栏目除外）存在超过3个月未回应有效留言的现象。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 服务不实用 | 1.未提供办事服务。 2.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4类及以上的事项数量超过（含）5个。 3.事项总数不足5个的，每个事项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均缺失4类及以上。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注：对没有对外服务职能的部门，不检查其网站该项指标。） |
| 政务新媒体 |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 1.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2.泄露国家秘密。 3.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4.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 内容不更新 | 1.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无更新。 2.移动客户端（APP）无法下载或使用，发生“僵尸”、“睡眠”情况。 |
| 互动回应差 | 1.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 2.存在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二、扣分指标（100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发布解读  （31分） | 概况信息 | 1.未开设概况信息类栏目的，扣2分。 2.概况信息更新不及时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注：对国务院部门门户网站不检查该项指标。） | 2 |
| 机构职能 | 1.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的，扣2分。 2.机构职能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注：国务院部门门户网站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扣4分，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4分。） | 2 |
| 领导信息 | 1.未开设领导信息类栏目的，扣2分。 2.领导姓名、简历等信息缺失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2 |
| 动态要闻 | 1.未开设动态要闻类栏目的，扣5分。 2.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未更新的，扣5分。 | 5 |
| 政策文件 | 1.未开设政策文件类栏目的，扣5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扣5分。 | 5 |
| 政策解读 | 1.未开设政策解读类栏目的，扣5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解读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扣5分。 | 5 |
| 解读比例 |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3个以本地区本部门或本地区本部门办公厅（室）名义印发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被解读的文件数量每少一个，扣1分。 （注：不足3个的则检查全部文件。） | 3 |
| 解读关联 |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3个解读稿：未与被解读的政策文件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该政策文件未与被抽查解读稿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注：不足3个的则检查全部解读稿。） | 3 |
| 其他栏目 | 1.其他栏目存在空白的，每发现一个，扣2分。 2.其他栏目存在应更新未更新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 （注：因空白、应更新未更新等原因已按其他指标扣分的，本指标项下不重复扣分。） | 4 |
| 办事服务  （25分） | 事项公开 | 未对办事服务事项集中分类展示的，扣3分。 | 3 |
| 在线申请 | 1.未提供在线注册功能或提供注册功能但用户（含异地用户）无法注册的，扣5分。 2.注册用户无法在线办事的，扣5分。 | 5 |
| 办事统计 | 1.未公开办事统计数据的，扣2分。 2.监测时间点前1个月内未更新的，扣1分；3个月内未更新的，扣2分。 | 2 |
| 办事指南 | 随机抽查5个办事服务事项： 1.事项无办事指南的，每发现一个，扣4分； 2.提供办事指南，但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办理材料格式要求不明确的（如未说明原件/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份数等），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1分； 4.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等表述），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2分； 5.办事指南中提到的政策文件仅有名称、未说明具体内容的，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0.5分。 （注：不足5个的则检查全部事项。） | 8 |
| 内容准确 | 随机抽查5个办事指南，信息（如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存在错误，或与实际办事要求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注：不足5个的则检查全部指南。） | 5 |
| 表格样表 | 随机抽查2个办事指南，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单但未提供规范表格获取渠道的，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办事指南，扣1分。 | 2 |
| 互动交流  （23分） | 信息提交 | 存在网民（含异地用户）无法使用网站互动交流功能提交信息问题的，扣7分。 | 7 |
| 统一登录 | 网站各个具有互动交流功能的栏目（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提供的注册登录功能，未实现统一注册登录的，扣3分。 | 3 |
| 留言公开 | 1.咨询建言类栏目（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对所有网民留言都未公开的，扣6分。 2.随机抽查5条已公开的网民留言，未公开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答复内容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3.监测时间点前2个月内未更新的，扣3分。 4.未公开留言受理反馈情况统计数据的，扣3分。 （注：不足5条的则检查全部留言。） | 6 |
| 办理答复 | 模拟用户进行2次简单常见问题咨询： 1.未在5个工作日内收到网上答复意见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 2.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 | 7 |
| 功能设计  （21分） | 域名名称 | 1.域名不符合规范的，扣1分。 2.网站未以本地区本部门名称命名的，扣1分。 3.网站名称未在全站页面头部区域显著展示的，扣1分。 | 3 |
| 网站标识 | 未在全站页面底部功能区清晰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网站标识码、ICP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网站主办单位、联系方式的，每缺一项，扣0.5分。 | 3 |
| 可用性 | 1.首页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则检查所有二级页面上的链接。 2.其他页面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 1 |
| “我为政府网  站找错” | 1.未在首页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扣1分。 2.未在其他页面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1 |
| 1.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存在网民留言超过3个工作日未答复的，每发现一条，扣1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条，扣1分。 | 3 |
| 站内搜索 | 1.未提供全站站内搜索功能或功能不可用的，扣4分。 2.随机选取4条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或服务的标题进行测试，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无法找到该内容的，每条扣1分。 3.未对搜索结果进行分类展现的（如按照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进行分类），扣1分。 | 4 |
| 一号登录 | 注册用户在各个功能板块（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无法一号登录的，扣2分。 | 2 |
| 页面标签 | 1.随机抽查5个内容页面，无站点标签或内容标签的，每个扣0.1分。 2.随机抽查5个栏目页面，无站点标签或栏目标签的，每个扣0.1分。 | 1 |
| 兼容性 | 使用主流浏览器访问网站，不能正常显示页面内容的，每类扣1分。 | 2 |
| IPv6改造 | 未按照要求完成IPv6改造的，扣1分。 | 1 |

**4.监测检查的服务模式**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基于云服务模式的可视化统一平台，并开通用户账号，所有监测结果通过平台实时展现，提供实时查询、汇总、明细和定位，以及监测报告在线浏览和下载电子版文档的功能。

监测方式为系统自动监测扫描+人工检查核验。

**5.监测服务年限**

1年，自签订合同，完成软件部署之日起算。

**6.监测检查要求**

（1）监测线路覆盖移动、联通、电信等主要运营商，遍布全国8个监测点；

（2）面向网站主管单位，提供站群化管理功能：可添加监测网站，并设定网站所处层级与监测参数，对关停、例外网站予以区分设定；

（3）实时预警服务：一旦监测发现严重错误，如网站首页不连通，网站内容存在严重错别字等，实时发送短信、邮件、微信告警，并辅以客服人员电话通知。

（4）生成报告：用户在监管平台中设定起止时间，平台将该时间区间内监测发现的问题汇总后，按规定文本格式自动生成监测报告，并提供在线预览与下载功能。报告格式为word与excel。

（5）全市网站监测大数据分析。用户在平台可以及时查看全市站点数据概览，日常监测问题统计分析。

（6）专属页面配置服务。支持用户自己配制全市网站监测专属页面，可根据不同模版选择不同展现形式，根据不同需求选择配制日常监测数据、网站概况、政府网站基础信息数据库、政府网站网民纠错数据4部分内容。专属页面的URL可以直接应用到巴中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作为网站监测、网站普查等结果信息的公布平台。

（7）报告和整改情况的全程监督留痕。用户可通过平台线上下发整改通知和监督整改反馈结果，报告可随时预览、下载。

（8）网站临时报备机制：用户组织单位可以通过平台来进行日常问题的临时报备，报备的时段和问题在普查工作中自动筛选过滤，方便主管单位查看报备问题、追溯问题原因，避免报备的问题和时段还被普查到的情况。

（9）供应商对网站执行监测检查时，不得影响网站的正常使用。

（10）出现本款第3项“监测说明”内的问题情形的，供应商应即时告之采购人。

（11）建立全市政府网站群统一日常监管机制。

A、对监管范围内的政府网站群（市政府门户网站1个、市部门网站34个、区县门户网站5个）实行统一监管，组织单位以组织单位标识码及校验码登录开普云全国政府网站大数据监测平台，对站点可用性、首页更新情况、网站栏目更新情况、连接可用性、附件下载、新增稿件严重错别字、敏感词、外链\暗链、篡改等情况，进行系统7\*24小时实时扫描监测，对监测所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供预警，支持手机短信、微信、邮件等多频预警机制。

B、建立季度检查机制

a、市级门户网站定期全面巡检服务

每季度对巴中市政府门户网站开展一次全面监测服务，并出具全面检测报告。

b、下级政府网站群季度普查监管

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及四川省最新检查指标和普查工作安排，每季度对所辖1个市政府门户网站、34个市级部门网站、5个区县门户网站进行全覆盖普查并进行评分，向采购人出具1份关于40个网站的普查问题汇总表（详细标明是否存在问题、问题描述、问题数量、单项得分、各网站总得分），针对普查不合格网站出具全面检测报告，对合格网站的扣分项出具监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扣分依据、问题描述和截图）。

支持主管单位与下级单位在线通知整改反馈协作。组织单位查看下级单位监测报告，对发现问题的单位在线发出整改通知，问题单位登录平台后第一时间发现整改警示，整改后可通过上传报告到平台，反馈整改情况及整改结果，组织单位通过平台在线查看整改报告。

（12）建立全市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

每季度对全市137个政务新媒体进行人工检测，协助加强政务新媒体有效监管，提升政务新媒体运营能力，保障政务新媒体内容发布。

a、APP是否可下载或可使用，有无“僵尸”、“睡眠”情况；

b、微信、微博内容更新是否及时；

c、是否提供互动功能、互动功能是否有效可用、有无存在购买“粉丝”、强制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

**（三）项目团队**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指派1名项目经理，并组建不少于3人的专业技术服务队伍（不含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负责与采购人对口联系。

专业技术服务队伍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能够使用电话、即时聊天工具，快速解答和解决服务期内相关问题。

**（四）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1.遵循和接受采购人设置考核办法**

（1）成交人应遵循和服从采购人对履约质量的考核，接受采购人的定期检查。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扣款或终止合同）。

（2）自本项目服务开始的1个月内，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确定《考核标准及细则表》；自本项目服务开始的3个月后，采购人将组织部分网站管理人员对供应商的服务情况及成效按照《考核标准及细则表》进行中期考核。

（3）采购人将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成交供应商管理服务进行检查和抽查，检查记录和整改时限反馈成交供应商，并每季度按照《考核标准及细则表》对相应内容的检查结果进行考核。起始分值为100分，采取倒扣分制。

（3）90分（含）以上视为考核合格，当季度应付服务费按全额计；低于90分，每少1分则扣除当季度应付服务费的2%，直到扣完为止。

（4）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由成交人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2.争议处置**

项目履行所涉无规定可循、理解层面模棱两可、执行标准不一的争议部分，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成交人可以向采购人提出必要的建议，采购人可以决定是否采纳。

备注：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四、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五、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四）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部分和技术、服务响应部分组成。资格性响应部分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部分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和评分。

**（一）资格响应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承诺函；

2.“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须提供）；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以下之一）：

（1）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新成立公司无法提供财务报告的，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新成立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供应商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8.供应商基本情况；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0.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二）技术、服务响应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一览表（第一轮）；

2.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3.技术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七、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尽量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除特别明确外，该格式一律不具备强制性。

（二）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不能满足供应商填制需求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填写，但其意思表示应当明确，且不得提出采购人无法接受的要求。

**八、磋商担保**

供应商无需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提交磋商担保。

**九、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一）书面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二）响应文件均应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书面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各副本的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书面响应文件应使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编码。未使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六）有关书面文件份数的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十、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一）书面响应文件应当密封。

（二）响应文件的密封袋或密封盒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注：本章第九条第十条所指的“响应文件”，是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所提交的响应文件。

第六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正/副本）**

**巴府办采竞商〔2020〕1号**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2020年\_\_\_月

**第一节 资格响应部分**

**（注：本节第一条和第四条所示的格式为实质性格式要求，供应商应当遵照并响应。）**

**一、磋商承诺函**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号）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姓名、职务）\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我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知悉并接受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的要求，知悉并接受本次磋商响应的有效期为90日，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前往贵处参加磋商活动人员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我方派出赴贵单位参加磋商活动人员，在磋商中所做出的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不一致时，以现场磋商结果为准。

六、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我方同意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如果我方存在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八、我方在磋商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证明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有效的。若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权利，并自觉接受有关处罚。

九、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亦未有在前3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若有以上情形，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权利。

十、我方郑重承诺，本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十一、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_\_\_\_\_\_\_\_\_\_\_\_\_\_\_\_\_\_**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须提供）**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兹委托我单位为法人授权代表，参加 项目（巴府办采竞商〔2020〕1号）的磋商活动，并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书，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年月日到年月日止。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职务：

详细通信地址：

电话：

**五、财务状况报告**

**\_\_\_\_\_\_\_\_\_\_\_\_\_\_\_\_\_\_**

**六、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供应商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磋商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电 话 |  |
| 地 址 | |  | |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 号 |  |
| 主管部门 | |  |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授权代表 |  |
| 单位概况 | 企业营业面积 | |  | | 单位优势及特点 |  |
| 职工人数 | |  | |
| 注册资金 | |  | |
| 流动资金 | |  | |
| 固定资产原值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
|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主要  指标 | 时间 |  | |  |
|
| 总收入 |  | |  |
| 利税 |  | |  |
| 主  要  项  目  业  绩 |  | | | | |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年\_\_\_月\_\_\_日

**九、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_\_\_\_\_\_\_\_\_\_\_\_\_\_\_\_\_\_**

**十、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节 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第一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巴府办采竞商〔2020〕1号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报价** |
| 1 | 巴中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集约化网站群及政务新媒体云监管服务 | 1项 |  |
| 报价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元整 | | | |

注：1.供应商认为报价表所示格式无法满足填制需要的，可在本表格式的基础上，自行设计格式填制；

2.供应商可对各分项“采购标的”作更为明细的报价；

3.供应商现场填制多轮报价表时，拟调整总价但不对分项报价作特别调整的，所有分项的报价按总价变动的同比例变动，供应商无须再填写分项报价；拟调整总价并对特定分项的报价作出调整的，可以仅明确具体变动项。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 **符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所列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填写本表；

2.无法填写的部分，可以“/”填入。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技术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_\_\_\_\_\_\_\_\_\_\_\_\_\_\_\_\_\_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年\_\_\_月\_\_\_日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供应商需自证或证明生产厂商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年\_\_\_月\_\_\_日

**（四）……**

**\_\_\_\_\_\_\_\_\_\_\_\_\_\_\_\_\_\_\_\_**

……

**（N）……**

**\_\_\_\_\_\_\_\_\_\_\_\_\_\_\_\_\_\_**

**五、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一、磋商程序**

（一）磋商程序依次为：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作出最后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磋商小组汇总评审结果并复核→采购人复核→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磋商报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四）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二、成立磋商小组**

（一）采购人组建磋商小组。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人邀请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邀请的专业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熟悉磋商文件**

（一）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出现上款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规定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四、资格审查**

（一）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二）磋商小组关于供应商资格审查的范围不能超过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三）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及其原因。

（四）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资格审查报告的有效性。

（五）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五、磋商**

（一）磋商顺序

磋商小组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

（二）磋商内容

1.本项目所涉及的需求、质量、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作为磋商内容。

2.除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外，供应商可在磋商过程中对本项目的技术参数和方案提出优化建议。

（三）变动磋商文件

1.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3.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和报价轮次。

（四）变更响应文件

1.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五）淘汰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六、多轮报价**

（一）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

（二）上款所述的“规定时间”由磋商小组结合实际确定，通过采购人向供应商传达。

（三）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磋商后的报价，由供应商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一览表并密封提交。

（五）报价一览表应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六）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收集密封后的报价一览表，集中提交至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开启和记录报价。

**七、比较与评价**

（一）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报价部分评分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有关“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和加成的方法”和“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的规定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和汇总。

（二）磋商小组按照如下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报价 | | 20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20\*100% | 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
| 技术服务响应情况 | | 14 | 供应商完全响应了本项目第四章所列技术、服务要求的得14分；存在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每存在1项则在14分的基础上少得2分，直至本项不得分 |  |
| 人力资源配置 | | 8 | （1）项目经理具备PMP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有其中一项证书得1分，有两项证书得4分；  （2）专业团队人员具备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或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有其中一项证书得2分，总分4分 | （1）提供有关证书；  （2）提供2018年9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软件能力 | | 18 | （1）供应商自有云监测平台软件著作权得4分；  （2）供应商自有网站自查评分系统软件著作权得4分；  （3）供应商自有网站检查评分系统软件著作权得4分；  （4）供应商拟应用的软件系统能与“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对接的得6分 | 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
| 项目实施方案 | 人员分工 | 4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了项目人员配置情况、项目经理职责描述、项目人员职责分工的得4分，前述内容每缺1项则在2分的基础上少得1.5分，直至本单项不得分 |  |
| 实时监测工作方案 | 5 | 横向比较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阐述的关于本项目有关实时监测工作的实施方案，从科学性、可操作性的方面进行评价，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差的不得分，其余情况得1分 |  |
| 人工检查核验工作方案 | 5 | 横向比较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阐述的关于本项目有关人工检查核验工作的实施方案，从科学性、可操作性的方面进行评价，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差的不得分，其余情况得1分 |  |
| 监测到重大问题时的处理方案 | 8 | 横向比较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阐述的关于本项目有关监测到重大问题时的处理方案：  关于各供应商对重大问题的理解和界定，从准确性、科学性、全面性的方面进行评价，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未对重大问题提出理解或界定的概念，或是理解错误的不得分，其余情况得1分；  关于各供应商对重大问题的处理，从预见性、科学性、的方面进行评价，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2分，未提出处理方案的不得分，其余情况得1分 |  |
| 类似业绩 | | 18 |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有类似于本项目、对政府网站进行集群式监测服务案例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有省级服务案例，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6分；  2.有市级服务案例，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12分 | 提供合同 |

**八、汇总评审结果和复核**

（一）磋商小组完成评分后，应汇总评审结果，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二）磋商报告出具前，采购人应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九、供应商澄清、说明、更正**

（一）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三）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四）供应商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出具磋商报告**

（一）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审后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二）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磋商报告。

（三）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磋商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6.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7.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三）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十一、评审工作纪律**

（一）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二）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三）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人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发出成交通知书**

磋商结束后，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将按磋商报告中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八章 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三、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四、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衣纱布菲文件，以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二节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合同价格 | 服务期 |
|  |  | 1项 |  |  |

**第二条：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_\_\_），即；该合同总价已包包括软件、所需硬件、人力资源、巡检、各类报告等，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_\_\_\_\_\_\_\_；

2.\_\_\_\_\_\_\_\_；

3.\_\_\_\_\_\_\_\_；

……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_\_\_\_\_\_\_\_万元；

2.\_\_\_\_\_\_\_\_万元；

3.\_\_\_\_\_\_\_\_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履约担保**

1.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了\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受益人为甲方）。

2.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担保。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巴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变更的，可在采购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增加至多10%。

3.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的编号）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指定的  联系人信息 |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 供应商签章确认 | （请签章覆盖此处） |

注：

1.有意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段内按照指定方式电邮至采购文件指定的邮箱地址。

2.若本项目发生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将以电子邮件的形式，电邮至供应商指定的联系人的电子邮箱进行通知。